

家、花山、枫头等村社员，借口山权问题，在两个晚上一齐上山砍掉十公分以上的杉木数万根。事后，县委派出工作组会同公、检、法、林四家，前往调查处理，逮捕二人，总场党委一名副书记被撤职，同时追回杉木万余根。

#### 第四节 竹木经营

解放前夕，县城有竹木商行二十三家，分布在南门外张家巷、程家巷一带。木竹主要由婺源、德兴水运而至。建国后，木竹逐步转为国家经营。

**采伐** 县内自伐商品材，建国前无考。1950年至1958年每年平均约一千立方米。1959年增至三千立方米左右。1982年以后又减为一千立方米左右，主要由岷嵎山垦殖场的岷嵎寺、阳山岗两个分场和红岩垦殖场的洪岩分场采伐，县木材公司收购。计划外采伐数量较多，但确数无考。

**调拨** 木材纳入计划管理后，本县计划内杉木从婺源调入，松杂木从婺源、德兴调入，毛竹从婺源、德兴、贵溪县调入；计划外杉木则从吉安、安福、永新等县调入。1954年以前，木材调入量在五百立方米以下，1955年以后，调入量剧增，年平均达三千五百立方米以上。1967年调入最多，仅杉木即达一万零六百立方米。毛竹调入量每年在五万根左右，1959年调入最多达二十万根以上。

竹木运输主要靠水路。旧时，洛口、接渡两地皆经营竹木放运，依靠放排为业者不下二三十户。建国后，竹木运输仍以水路为主，间或使用汽车、火车。

**供应** 建国前，竹木自由交易。建国后，本县每年经营木材约一万四千立方米。毛竹六万至八万根，由计委统一分配指标，木材公司负责供应。1984年，实际供应杉木二千四百零九立方米，松杂木九千零四十六立方米，毛竹五万五千三百八十六根，板材一百五十立方米，金额达一百三十八万三千元。

#### 第五节 垦殖场 林场

1957年，本县遵照省、地委关于干部上山下乡的指示，共抽调一百九十八名机关干部，分赴岷嵎山、凤凰山等地建立国营垦殖场。上山之初，创业艰难，干部工人吃粗粮，住祠堂。白天挖山种地，晚上点着松明当灯。1959年至1960年又增建了文山、科山、十里岗（原名红色）和共产主义水库垦殖场。1962年至1964年，又先后建立国营幸福垦殖场和五峰山（涌山）垦殖场。1969年，本县国营垦殖场全部改称林场。1972年，复称垦殖场。1984年，全县共有七个垦殖场、一个林木良种场和一个林场，下辖二十一个分场，拥有职工五千三百余人，实现工农业总产值七百七十九万元（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），较1958年增长三十八倍，其中农垦工业总产值三百八十四万元，占百分之五十，全员劳动生产率一千一百元，实现利润二十七万七千六百元。在创办国营垦殖场的同时，本县还建立了一批集体林场。现将垦殖场、林场简介如下：

**国营梅岩垦殖场** 位于县境中部，驻地新金鹅山，距县城九公里，1956年冬由上饶专署创办，1958年1月改为县属。设金鹅山、三百分、虎山下三个分场和一个农科所以及石灰